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2019年7月9日及2019年7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中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物業框架合作合同項下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寄發通函預期將順延至2019年9月1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建強
主席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建強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陶慶榮先生及馮曉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